



SHI JIE WEN HUA MING REN WEN KU JING XUAN XILIE

世界文化名人文库精选系列

世界文化名人文库精选系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培根论说文集

世事箴言

王义国 译

世界文化名人文库精选系列

世 事 箴 言

——培根论说文集

[英] 弗朗西斯·培根 著
王义国 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导 论

奥利芬特·斯米顿 (Oliphant Smeaton) 著

弗朗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的称号是维鲁伦男爵和圣奥尔本斯子爵。1561 年 1 月 22 日, 弗朗西斯生于斯特兰德大街^① 的约克府, 他是掌玺大臣尼古拉斯·培根爵士与继室所生的小儿子。

几乎从出生开始, 弗朗西斯就是一个体弱的孩子, 并因持久的健康不佳而受折磨; 他甚至年轻时即举止严肃, 有些传记作家认为, 他的这个秉性就是由他的健康不佳所造成的。他的严肃的举止, 也许来源于, 甚至在幼年, 他就极其全神贯注地学习通常分配给他的, 比他大得多的青年的课程。他的幼年对我们来说几乎是一片空白, 我们只知道, 他的幼年是在两个地方度过的, 一是在伦敦的家庭住宅, 它位于今天的斯特兰德大街和泰晤士河附近; 一是位于哈福德郡的戈哈姆伯里乡村别墅。当他 13 岁的时候, 他脱离开与世隔绝的家庭生活, 与年长两岁的哥哥安东尼一起进入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 这时我们也就获得了有关他的经历有趣的信息。

① 斯特兰德大街 (the Strand) 在伦敦的中西部, 与泰晤士河并行。

在剑桥大学他呆了3年，麦考利说，他“离开的时候，他对他在那儿所学习的课程怀有一种深深的轻蔑，他坚信，英国的大学教育体制有着根本性的谬误，他对让亚里士多德的信徒们耗费了才智的那些无价值的东西，怀有一种有理由的鄙视，而且对亚里士多德本人也决非毕恭毕敬”^①。

这时他已经熟悉了宫廷生活。他的父亲所担任的高级职位，以及这个少年的有权势的家庭关系，使得他轻易便熟悉了宫廷生活。除此之外，伊丽莎白^②曾不止一次去他的掌玺大臣的宏伟的戈哈姆伯里别墅里访问他，在美丽的哈福德郡的领地里，在古老的橡树和榆树当中，有可能出现这样的场面，这个少年得体地向她致以敬意，这位喜欢奉承的女王在作答的时候，鉴于他举止庄重，而称他为“朕的小掌玺大臣”，这在史书上已有记载。他很早便熟悉了宫廷的礼仪和习俗，这一点从他的《论说文集》的两篇文章的初稿中可以显见，那两篇文章是《论礼貌和尊重》和《论荣誉与名声》。他有关职位高的人对上级、下级和平级的人的举止所提出的忠告，其特点是不仅说理公允，而且也明智有利；他并不是把对上级的尊重看做一种奴颜婢膝的行为，而是看做在社会等级制度里，我们相对的地位要求我们做出的一种通情达理的负责任的行为。如果我们不尊重上级，又怎能期望下级对我们尊重呢？

安东尼和弗朗西斯均有志于从事外交生涯，为了对此作

① 见麦考利的《论培根》。——原注。麦考利(Thomas Macaulay, 1800~1859)，英国政治家、历史学家，著有《英国史》和诗集《古罗马之歌》等。

② 伊丽莎白(Elizabeth, 1533~1603)，即伊丽莎白一世，英国女王。

好准备，他们于1576年6月进入格雷律师学院^①，当上了高级生。不久他们便在那儿建起了一个寓所，弗朗西斯在其一生中曾频频在那个寓所中居住。3个月以后，他作为英国驻法大使艾米阿斯·波莱爵士的随员，越过海峡前往巴黎，这是他在外交上的实际训练的开始。他对欧洲大陆的政治和外交所进行的研究，为后来所写的《欧洲政情记》（Notes on the State of Europe）中的那些文章提供了资料，那些文章见于他的著作的大多数版本。当时法国正处于剧烈的动荡之中，天主教徒和胡格诺派教徒的对立引发了内战，其中的一些残酷的场面，启发他在《论党派》一文中作出了最为切题的反思：“君主需要小心，不可偏向一方，不可成为一党一派的成员；国内的党派总是有害于君主政体的；因为这些党派要求其成员所承担的义务，与君权所要求的义务一样至高无上，使得君主‘与吾辈无二’；在法兰西联盟中就可见到这种情况。”

但是培根在法国首都的停留时间，注定是不会长的。尽管毫无疑问的是，他获得了流畅而娴熟地使用法语的能力，他在以后的生活中便显示出了那种能力。父亲的去世把他突然召了回来，他匆匆回到家中，发现他的情景确实无疑是昏暗的。他蒙受了不可弥补的损失，而那种损失又不仅仅是表现在父亲的去世上。他向以他的姨夫伯利勋爵^②为代表的政府提出申请，希望谋得某个官职——鉴于已故的掌玺大臣

① 格雷律师学院（Gray's Inn），伦敦4个培养律师的机构之一。

② 伯利（Burghley），即伯利男爵，这是威廉·塞西尔（William Cecil, 1520~1598）的称号。塞西尔是伊丽莎白女王的枢密顾问，曾任国务大臣、财政大臣，长期效忠女王，为她出谋划策。培根的母亲安妮·库克（Anne Cooke）与塞西尔的妻子是姐妹。

所做出的贡献，这是一个并非没有道理的请求。塞西尔父子的嫉妒使得这条道路受阻。因此培根再次致力于对法律的学习，而且非常勤奋，结果于 1582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 1586 年成为格雷律师学院的主管委员。

有若干年的时间，他默默无闻地做着单调乏味的工作，无人帮助，在徒劳的遗憾中沮丧，因为过去的那些年，对别人来说是提升，对他来说只是不兑现的许诺。与此同时，他希望通过与塞西尔父子不同的别的渠道来改善他的境况，于是于 1584 年成为下院议员，代表着梅尔科姆里吉斯，又相继于 1586 年、1588 年和 1593 年分别成为代表着汤顿、利物浦和米德尔塞克斯郡的下院议员。他的政治纲领，简单地说，就是“中庸之道”（*via media*），他坚持不懈地鼓吹在一切事情中都应实行“中庸之道”，那就是，在民众的特许利益和君王的特权之间，采取一种中间道路，或者，说得更确定一些，就是在世俗的改革上要温和，同时在宗教上，不论是对清教还是对天主教，也都要温和。他在两个小册子里论证了这个方针。第一本小册子题为《时间的最伟大的产物》（*The Greatest Birth of Time*），该小册子出版于 1585 年，主要是鼓吹在对拒不参加国教礼拜仪式的天主教徒的处理上要温和；第二本小册子出版于 1589 年，探讨的是英国国教会因为对马普里利特^① 和别的问题所进行的争议而产生的分歧。在这两本小册子中，他都呼吁，应该更为灵活地对待教义和宗教修炼。

① 马普里利特（*Marprelate*）是 1588~1589 年出版的一系列清教徒的小册子的作者的化名，那些小册子讽刺了英国国教会的高级教士。“马普里利特”一词的字面意义即是“结婚的高级教士”。

这时，他获得了两次提升，如果它们可以称之为提升的话——一是他当上了女王的专任法律顾问，另一个就是，塞西尔父子被他的不断的请求搅得不胜其烦，终于因感到羞愧而为他谋得一个职位，那就是在星室法庭^①当注册官，但又是该职位的占有者死后再就职。鉴于原来的注册官许多年以后才死去，培根也就像后来的沃尔特·司各特爵士^②之当上书记官一样，经历了极其屈辱的等待，才继承了死者的职位。考虑到已故的尼古拉斯·培根爵士的声誉，即使塞西尔父子对他的儿子冷漠，他的儿子也不至于没有从女王那儿得到某些程度上的宠爱，因而人们对此表示了惊讶。然而，这位年轻的政治家，在满腔热忱地为民众的特许利益进行辩护的时候，也就在议院中抨击了朝廷强迫下院与上院直接会商政府开支款项的问题的企图；与此同时，他也反对增加王室特别津贴的要求。这样的冒犯，如果不作出最卑躬屈膝的道歉的话，就是不可宽恕的，而培根似乎并没有作出这样的道歉。伯利和他的儿子罗伯特·塞西尔爵士充分利用了这个“犯上之举”。他们把女王头脑里的激怒的火花，煽成了愤怒的火焰。所以，培根提出的希望得到提拔的请求，也就遭遇令他寒心的沉默或者客气的拒绝。

培根现在决定不再请求他的亲戚帮忙了。他于是转而效

① 星室法庭 (Star Chamber) 是 14~15 世纪时由王室法律顾问团演化而来的一种英国法庭，以专横暴虐著称，1641 年废除。

② 司各特 (Sir Walter Scott, 1771~1832)，苏格兰小说家、诗人，历史小说的首创者，浪漫主义运动的先驱。

忠埃塞克斯伯爵^①一派，那个才华横溢但又鲁莽的年轻人，在爬得如此之高，成了女王的宠臣以后，又由于那个甚至没有机会进行掩饰的行为，而极其灾难性地跌了下来。但这时他则是英国政坛中的正在升起的星，同时又是权倾朝野的伯利本人的政敌。年轻的伯爵对培根怀有既温暖又真挚的感情。埃塞克斯特别主动承担了提高他的朋友的社会地位的责任，坚持不懈地向女王提出要求，一开始是提出让他担任检察长，然后提出让他担任副检察长，最后又提出让他担任主事官^②，结果使得女王陛下求他谈点别的话题！当培根已经不可能获得这些职位，感到极其懊恼之时，他的恩主给了他一个礼物来安慰他，那个礼物是在特威克南的一块地产，价值为 2000 英镑。他们似乎是生活在最亲密无间之中。培根参与了埃塞克斯庄园的社交娱乐活动，为了助兴他写了假面剧《娱乐讨论会》（The Conference of Pleasure）——培根显示出他具有创作这样的作品的特殊才能，这有他的《学术的宫殿》（Palace of Learning）为证。为《格雷律师学院的事迹》（Gesta Grayorum）所写的稿子也足以为证，后者是应格雷律师学院的主管委员的要求而写的。他甚至对为人们提供消遣的艺术也作了精深的研究，这在他的《论假面剧和盛典》一文中可以显见，该文发表于本书的 1625 年版。

1599 年，埃塞克斯在对爱尔兰的梯龙^③反叛进行镇压

① 埃塞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 1567 ~ 1601），这是罗伯特·德弗罗（Robert Devereux）的称号。他是英国军人、伊丽莎白女王的宠臣，对西班牙及法国天主教徒作战有功，但败于爱尔兰，因失宠企图叛乱，被处决。

② 主事官（Master of the Rolls）是英国法院系统的高级官员。

③ 梯龙（Tyrone）是北爱尔兰的一个郡。

失败以后，又荒唐地试图造反，遂以叛国罪而受到指控，培根起码参与了对埃塞克斯的起诉，对此他究竟在多大的程度上应该受到谴责，这是一个太伤脑筋的问题，难以在这儿讨论。一方面，以培根所处的位置，他当然掌握着有关埃塞克斯与苏格兰王进行犯叛国罪的谈判的事实，而另一方面，他又对他昔日的恩人表现出了毫无必要的敌意，他两次提出，法庭应考虑到这个案件的主要事实，柯克^①由此而产生的混乱使得讯问离开了正题^②。加德纳教授的见解，也许是有关事情的双方的最公正的总结：“培根的做法表现出他缺乏道义，这是不能否认的。然而，我们之所以在情感上认为个人的关系重于政治上的关系，是因为我们愈来愈感到国家是安全的。而倘若女王挑选大臣的权利被公然摒弃，那么就会产生政治混乱，以及随之而来的苦难，在这种情况下，也就难以在情感上认为个人的关系重于政治上的关系。”

埃塞克斯被宣判有罪，判处死刑，被处决了。然而人民的态度是非常带有威胁性的，因为在他们看来，埃塞克斯由于攻占了加的斯^③而成了民族英雄。伊丽莎白在人民的态度面前胆怯了，于是坚持要准备一份有关埃塞克斯的叛国罪的正式“公告”，这件事情委托给了培根。在这份公告中，他执意对他的死去的朋友的行为持恶劣的看法，拒不对他遭到指控的罪行作任何掩饰。或许是由于他的行为而在良心上感到刺痛，或许是被埃塞克斯的朋友们的奚落刺激得恼怒，

① 柯克（Sir Edward Coke, 1552 ~ 1634），英国法学家，曾任下院议长和民事法院首席法官，主张普通法是最高法律，反对王室特权和宗教司法权。

② 指埃塞克斯在受审的时候对培根进行反责一事。——原注。

③ 加的斯（Cadiz）是西班牙的一个省。

他立即又发表了一篇对他的行为进行辩护的自白，那篇自白很有几分耶稣会会士的诡辩的味道。“在受到指责前为自己辩护等于承认错误！”（Qui s'excuse s'accuse!）1607年，培根写了一篇《论友谊》的文章，开头的一段话是：“有一些人，他们的生活好像永远是在舞台上进行演出，化好装面对所有别的人，只是对自己才不加掩饰。但永远掩饰感情是痛苦的，而且只顾荣华、不顾天性的人，就是一个十足的奴才……。”人们有理由认为，这段话与埃塞克斯有直接关系。在本书的1625年版中，这段话被删掉了。

1597年，他的《论说文集》的第一版出版了。该版是小八开本，书上题有献词，献给他的哥哥安东尼，书中收入10篇文章：1. 论学业；2. 论谈吐；3. 论礼貌和尊重；4. 论随从和朋友；5. 论请托者；6. 论消费；7. 论养生；8. 论荣誉与名声；9. 论党派；10. 论谈判。这本书的丰富的思想和简练的风格，使得它几乎是本划时代的书。几乎从发行的那一天，它便广为流行。不过有关这一点，容后面再谈。

伊丽莎白的值得纪念的统治时期现在到了尽头。她的所有的老臣都先于她而死去。她的最主要的大臣伯利死于1598年，他的儿子接任了他的职务。

苏格兰王^①刚坐上英国国王的宝座，培根便以一个奴才相十足的廷臣的很强的适应性，用他所能利用的一切花招，来赢得新君主的欢心。1603年他被封为爵士，随即又

① 苏格兰王即后来的詹姆斯一世（James I, 1566~1625）。他从1567年起统治苏格兰，称詹姆斯六世。1603年伊丽莎白女王去世，他继位，成为英国斯图亚特王朝的第一代国王（1603~1625）。

获得了每年 60 英镑的恩俸，这是詹姆斯出于对他的已故的哥哥安东尼的尊重而做出的酬报。安东尼死于 1601 年，他曾坚定地支持詹姆斯继位。他还被任命为王室法律顾问，年赐赏金 40 英镑。然而，他取悦于国王、赢得与这位苏格兰人投契的手段，在很大程度上是，他既在议会里发言又撰写文章，鼓吹英格兰和苏格兰王国政府的合并。他的《合并论》（Articles touching the Union）巧妙地收集了他所试图证明的结论。有关在历史上和科学上的一切类似之处，他的结论就是：“在大自然的规律和政体的真正规律之间，有一种一致之处；前者只不过是在对世界的治理中的一种秩序，后者则是在治理国家中的一种秩序。”他的《论王国和政府的真正伟大之处》一文，就其在 1612 年的版本中的内容而言，它的发端毫无疑问可以在他的《合并论》中找到。1604 年 10 月，詹姆斯采用了“大不列颠国王”（King of Great Britany）的称号，Great Britany 又简称 Great Britain，“大不列颠”这个名称是培根提出的，詹姆斯采用了。这个事实也许是也确实是重要的。除此之外，有关国号的论证非常有说服力，所以讨论合并的条件的议会两院联席委员会几乎对此一致同意。下院的大多数议员也被说服表示赞同，倘若国王不是固执地坚持，要把国籍承认权归属于国王，合并本来是可以比实际时间早一百年就完成了^①。

1605 年，培根出版了他的伟大的哲学论著的第一部《学术的推进》（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这本书后来又

① 英格兰和苏格兰王国政府的合并是在 1603 年，英格兰和苏格兰国会的合并是在 1707 年。

增添材料，译成拉丁文，更名为《科学的增进》（De Augmentis Scientiarum）。这是对他的时代的学术状况所作的一个卓越的评论，论述了其缺陷，指出了人们所选择的许多研究的无意义之处，以及欲获得改进所应采用的手段。他的《论表面上的聪明》、《论习惯与教育》和《论学业》等文章所谈论的话题，《学术的推进》都涉及到了，不过并没有予以详加探讨。

在45岁这个成熟的年龄，培根娶了一位高级市政官的女儿为妻，妻子名叫艾丽斯·巴恩哈姆，他的婚姻给他带来一份适中的财富，这是像他这样债台高筑的人所乐于接受的。婚礼颇为盛大，新郎“从头到脚穿着紫色的衣服，他本人和他妻子储备了大量用银色和金色的布所做成的服装，因而使得她的嫁妆大大地破费了一番”。在15年的时间里，培根的婚姻生活似乎是在平静中度过的，一直到他垮台以后，这时他与他的妻子感情破裂，直至培根死时也未愈合。

婚后13个月，培根终于获得了从事法律的官职，这时（1607年6月25日）他当上了副检察长。在以后的两三年的时间里，他忙于调节国内两大教派的纷争，一是高教会派^①的信徒，他们强烈要求推行英国国教会的全部教义和戒律；一是清教徒，他们并不是不信奉英国国教的新教徒，但又非常像低教会派^②的信徒，结果不论是在其范围之内还是之外，他们都更接近于低教会派的信徒而不是任何别的教派。

① 英国国教会即英国圣公会。高教会派是英国基督教圣公会中的一派，要求维持教会的较高权威地位，主张在教义、礼仪和规章上大量保持天主教的传统。

② 低教会派是英国基督教圣公会中的一派，主张简化仪式，反对过分强调教会的权威地位，较倾向于清教徒。

培根竭力主张，不论是国王还是两派都应采取宽容的态度。卡特赖特^①和他的追随者们的不妥协态度，致使培根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他的见解，使他后来更是站在鼓吹伊拉斯都学说者^②的一边，而不是站在不信奉英国国教的新教徒的一边。他有关这个问题的见解可见于他的《论宗教之一统》一文。意味深长的是，这篇文章最初于1612年问世的时候，它的题目是《论宗教》，更多地论述的是教义而不是教派之间的分歧。他在这一个阶段以及詹姆斯一世统治后期时的经历，导致他把“一统”视为宗教的最主要的教义之一，以至于在这篇文章的1625年的草稿中，使他不能不再加上下述句子：“既然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主要维系，那么要是它本身能被很好地包容在统一性的真正维系之内的话，也就是一件令人感到愉快的事情。……最能使教会外的人呆在外面，同时又把教会内的人赶出去的，也就莫过于对统一的破坏了。”在《论无神论》和《论迷信》中，他也谈到宗教分裂，及其原因和后果，他的论述表明，他对宗教分裂所造成的危害的程度作出了非常正确的判断。

有关神权（*jus divinum*）所产生的那场巨大的争论，换句话说，也就是有关王室的特权和民众的特许利益的各自的限度所产生的那场争论——那场争论自詹姆斯一世的统治时

① 卡特赖特（Thomas Cartwright, 1536 ~ 1603），清教神学家，清教主义的领袖之一。

② 伊拉斯都（Thomas Erastus, 1524 ~ 1583）是瑞士神学家。鼓吹伊拉斯都学说者，即主张宗教应受国家支配论的人。

期开始，到内战和查理一世^①的被处决时达到高潮；有关这场争论，培根一开始主张采取中庸之道（via media）。然而，那场争论又产生了众多的额外的问题，这不知不觉地导致培根改变了他的宽容的自由主义，到最后他能够实际上以议员的身份断言：“国王并不是从法律那儿拥有了他的任何一种特权，而是直接从上帝那儿拥有了他的任何一种特权，就像他从上帝那儿拥有了他的王位一样”。在他的《论君权》一文中，他作了一个多少类似的评论：“君主就像天体，既能带来吉祥的时候又能带来倒霉的时候；而且他们非常令人崇敬，但却得不到休息。有关君主的一切规律，实际上包含在这两句格言里：‘记住你是人’（Memento quod es homo），以及‘记住你是神，或者是神的代表（Memento quod es Deus, [or] Vice Dei）；头一句话约束他们的权力，后一句话约束他们的意志。”

尽管这些事情占去了这么多的时间，他却从未让他的文学活动放松下来。凡是能从议会和法庭省出来的每一分钟，他都用于文学写作上。1609年，他的《古人的智慧》（Wisdom of the Ancients）问世，在该书中他以寓意为原则，解释了古典寓言和古典神话；而他的《论说文集》的新的版本又分别于1607年和1612年出版。《论说文集》标明是修订版，许多篇文章是重写的，也新增加了几篇文章，使篇目总数达到38篇。

培根的表兄弟罗伯特·塞西尔爵士，在刚受封为索尔兹

① 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国王，詹姆斯一世之子。对抗国会，压迫清教徒，引起内战，战败后被国会判处死刑。

伯里伯爵后不久，便多少有点突然地于 1612 年死去。在刚刚增加进《论说文集》中的文章当中，有一篇《论残疾》，据认为在这篇文章里，培根把他的这位亲戚的性格刻画得栩栩如生。培根向国王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要求，要获得那位死者的职位，他说，他要是“管理议会和获得拨给政府的开支款项，就不会像索尔兹伯里所做的那样，进行丧失尊严的讨价还价”。詹姆斯并没有接受他的请求，也许是因为对申请者的有关宽容的思想会在多大的程度上使他有所疑惧。培根也欲获得典狱长的职位，但也注定要失望。然而，1613 年，他聊以自慰地获得了渴望已久的检察总长的职务。《论高位》一文，无疑是由于他本人的疲惫不堪的经历而有感而发，尤其是这一句话：“职位的升迁是费力的，而人们吃尽了辛苦，却又获得了更大的辛苦；职位的升迁有时是可鄙的，人们是通过有失尊严的手段而成了显要贵人。……”

在此之前，他被任命为一个新的法庭的庭长，这个新的法庭叫做“王室辖区法庭”，它的建立，是为了直接处理在位于伦敦的国王住宅方圆 12 英里之内的犯罪行为。他上任伊始，便严肃地作了一个引人注目的指示，他谴责说，“决斗”是一种民族的罪恶——“现在生命已经变得如此之廉价了，”他义愤地公开宣布道。当上检察总长以后，他走得更远，他提议，犯有这种案子的人——不论是挑战的还是接受挑战的人，甚至决斗中的助手——都应该永远逐出朝廷。在“昏聩议会”^①期间，培根的政治影响消亡了。昏聩议会于 1614 年解散，而在议会没有召开会议的期间，在国王与下

^① 昏聩议会 (Addled Parliament)，召集于 1614 年，旋即解散。

院之间的关系又出现了疏远，这就必然造成了那种感情的毁灭，那是一种出于对利益的认同而产生的相互同情的感情，培根曾长期努力在王国的“第一”等级和“第三”等级^①之间培养那种感情。《论反叛和动乱》一文，其中就以独特的方式探讨了这一问题。

在这个时候，培根表现出了他在看出时代的朕兆上的敏锐的先见力和技巧，他切断了把他与罗伯特·卡尔联系在一起的友谊的纽带，罗伯特·卡尔是国王的“第一”宠臣、萨默塞特伯爵；又转而支持那位新兴的宠臣乔治·维利尔斯，维利尔斯后来又成了白金汉公爵^②。他果然是有先见之明。萨默塞特与他的伯爵夫人一起垮台，他们两人都因为对奥弗伯里^③的谋杀而声名狼藉；而维利尔斯则在他的前任的光彩的废墟上像火箭一样上升，在他的往上爬的道路上的早期阶段，他得到了培根的实质性的帮助。在他的《论野心》一文中，培根提到了国王的“宠臣”，据认为，这指的是詹姆斯对他们的偏爱。他以他的典型的奴性，用下述的话语在这样的程度上对这种做法进行了掩饰：“有些人认为，君主拥有宠臣是一个弱点；但在对付有野心的大人物上，这却又是所有的方法中的最好的一种。”

不管培根为白金汉出了什么力，白金汉都是绰绰有余地作出了报偿，他利用自己的权势，使培根获得了迅速的提升。1616年6月，培根宣誓就职，成为枢密院的一个成员；

① 第一等级指英国上院全体主教议员，第三等级指下院议员。

② 维利尔斯（George Villiers，1592～1628），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宠臣，海军大臣，傲慢贪婪，军事上无能，加剧议会和王室的矛盾，终于导致内战爆发。

③ 奥弗伯里（Thomas Overbury，1581～1613），英国作家、诗人。

1617年3月，布雷克利勋爵退休后，他又被任命为掌玺大臣。他在受衔大会上所发表的就职演说，其特色是情感傲慢高贵，言辞华丽庄严。在官场的梯子上，他现在只剩下一个梯级待爬了，而不久以后他便爬上了那个梯级。1618年1月，他被任命为英国大法官。别的荣誉也纷纷给予了他。同年7月，他被提升为贵族，称号是维鲁伦勋爵，维鲁伦是圣奥尔本斯的拉丁文名字，他的戈哈姆伯里别墅就在圣奥尔本斯城的附近。

他现在既然拥有了非常巨大的收入，他的居家生活也就极其气派奢华。1620年1月是他的60岁生日，朋友们聚集在约克府给他祝寿，他以明显的快乐接受了他们的祝贺。本·琼森^①是祝寿者之一，他为此写下了既曲意奉承又措辞得体的诗句。1620年10月，他出版了《新工具》（*Novum Organum*），又名《阐释大自然和发现真理的新工具》（*New Instrument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Nature and the Discovery of Truth*），用麦考利的话来说，此书博得了欧洲最有能力最为出众的人们所表达出的最热烈的敬佩。下一年的1月，他又被授予一个新的封号，受封为圣奥尔本斯子爵。

这把他带到了他的事业的顶峰。官爵、地位、财富、赞美、公众的尊重，他统统有了。但可叹的是，在他意识到这些荣华富贵的时候，他也一定屈辱地意识到，在詹姆斯和白金汉的唆使下，他犯下了可耻的暴政行径。他同意处死罗

① 本·琼森（Ben Jonson，1572～1637），英国剧作家、诗人、评论家，剧作有《炼金术士》、《巴托罗缪市集》等。